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图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在信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信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产业空间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 7：项目在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8：项目在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9：引用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10：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位置示意图

附图 1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标准执行函

附件 4：厂区租赁协议

附件 5：真实性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		
项目代码	2410-411521-04-05-7071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易怀明	联系方式	13137363335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 28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32 分 22.016 秒, 32 度 15 分 51.1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的“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11521-04-05-707114
总投资（万元）	41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拆解车间厂房已建设完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605号</p> <p><u>《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目前正在审批中</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号：信环函〔2024〕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u>1、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分析</u></p> <p><u>罗山县产业集聚区位于罗山县中心城区东部与南部。</u></p> <p><u>（1）规划期限、位置及范围</u></p> <p><u>规划期限：基准年 2017 年；期限 2018-2020 年。</u></p> <p><u>规划范围：将产业集聚区规划分为东区（即为原来的南区和北区合并称之为东区）和西区两个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12.43km²；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新 312 国道以南（北环路）、南至沪陕高速公路、西至罗武路、东至振兴大道，规划面积为 11.24km²；西区规划范围和面积不变，西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老 312 国道，南至环城路以南 500 米，西至 312 国道和环城南路交叉口，东至规划路，规划面积为 1.194km²。</u></p> <p><u>（2）主导产业</u></p> <p><u>以农副产品加工和电子信息产业作为主导产业。</u></p> <p><u>（3）产业空间布局</u></p> <p><u>1) 农副产品加工园（包括北区和南区）</u></p> <p><u>在集聚区农副产品加工园重点发展以粮油精深加工、肉制品精深加工、特色生态茶叶加工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u></p> <p><u>①粮油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精制米、面制品、休闲食品、快餐食品</u></p>

为主要产品的粮食精深加工；精制油与专用油、大豆蛋白和异黄酮、皂甙为主要产品的油精深加工。

②肉制品精深加工：积极发展肴肉制品、烧烤肉制品、肉灌肠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火腿制品为主要产品的肉制品精深加工。

2) 电子信息园（南区）

重点发展电子变压器、线路板、散热器、LED 显示、手机马达、低频组件、电子线路板等电子产业集群，围绕“电子工业基地、电子产品集散中心”建设，突出产业支撑。

3) 商贸流通园

重点发展服务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以物流和商品贸易为主的商贸流通业。

4) 生产性服务园

重点发展服务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与电子信息产业，以金融、培训、咨询、租赁和会展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

5) 能源供应园

在西区规划建设以天然气供热的能源供应区，主要为集聚区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电子信息产业提供能源保障，

(4)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调整后集聚区规划工业用地 433.11ha，占建设用地总量的 35.4%，主要分为三个功能区，共五个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采用纵向条形布局。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用地规模 148.60ha，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南区中东部。南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工业用地规模 92.17ha，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南区西北部。南区配套加工产业园：工业用地规模 74.49ha，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南区东北部。北区配套加工产业园：工业用地规模 51.58ha，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中东部。北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工业用地规模 66.27ha，为一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最北部。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配套加工产业园，根据罗山县产业集

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土地规划和总体发展规划。

2、参考《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信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8号）。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目前，《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正在审批中，《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信环函〔2024〕2号）。本次参考《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规划的描述进行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位置及范围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5—2035年。

规划范围：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为1134.59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28.32公顷。四至边界范围为：东至振兴大道，西至罗武路，南至宁西铁路，北至北环路。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即428.32公顷（4.28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四至范围：西至罗武路，东至站前东路，北至北环路，南至沪陕高速、宁西铁路。

（2）主导产业

规划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为主导产业。

（3）发展定位

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1+1”）为主导产业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着力打造电子电器元器件（100亿级）、纺织服装（50亿级）“两区一堡”专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构建“两区一堡”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制造开发区：创新驱动的领跑区

（以电子信息创新为引领）、产业承接的示范区（以纺织服装承接为示范）、信阳电子信息产业的桥头堡。

（4）空间结构布局

按照产业集聚、产城互动、统筹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以工业大道为发展主轴，整合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新的罗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核心区；以工业大道以东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产业翼，主要以新扩建为主；以工业大道以西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产业翼，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的主要发展区。形成“一轴两翼”的总体布局。

一轴：以工业大道为发展主轴，整合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新的罗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核心区，加快创建罗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产业引擎增强中心城区“火车头”和“辐射器”作用。

东部产业翼：以工业大道以东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产业翼，主要以新扩建为主，范围为工业大道以东、南环路以北、龙山大道以南、站前东路以西区域。

西部产业翼：以工业大道以西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产业翼，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的主要发展区，范围为工业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北、罗武路以东，北环以南的区域。

（5）产业空间布局

依据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区位及资源分布、环境制约条件、结合产业发展方向与特色等因素，本次开发区产业布局形成 6 个产业分区，分别为：电子信息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配套加工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现代物流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6 个产业园。

①电子信息产业分布

位于罗武路以东、工三路以南、站前东路以西、南环路以北，占地 156 公顷。采取强链、补链招商，重点引进变压器、线路板、散热器、LED 点光源等电子电器元器件上下游产业，衍生招引设备制造、原材

料、物流、模具制造、服务外包、设计研发等辅助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条。

②纺织服装产业分布

位于工三路以南、站前西路以西、工二路以北、江淮南路以东，占地面积 24 公顷。重点发展涉家居日用品、内衣、服装加工、服饰服装、无纺布、绣品纺织针织等产业。以罗山德力高新纺织有限公司为引领，着力发展链上企业。同时，配套招引一批模具制作、机械加工、丝线套合、整装加工、个性定制、网商走货类中小企业，基本形成服装产业全产业链。

③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分布

工业大道以东、工四路以北、站前东路以西、龙山大道以南，占地 13 公顷。绿色循环经济产业以罗山县理昂农林废弃物热电公司为引领，通过利用当地及周边县区丰富的农林废弃物作为燃料生产清洁电能，同时为开发区内企业提供稳定的热源，燃烧后的灰渣一方面可作为农业肥料的原料，利用畜禽粪便、餐厨垃圾、农作物秸秆，通过厌氧发酵形成沼气，提纯生成天然气，沼渣沼液生产有机肥。

④功能性物流园分布

火车站周边区域。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冷链物流中心，在乡镇建设冷链物流服务点，形成县域冷链物流网络。依托信阳市及周边县市丰富的农产品，打造罗山县冷链物流中心，发展为郑州、武汉、合肥三大城市圈农产品重要来源地，豫鄂两省农产品物流重要节点城市功能性物流园，对接河南、湖北，联合安徽，形成三省交界的区域性的物流中心。打造多个集公铁联运、城市配送、综合仓储、冷链物流、综合服务、智能物流信息、电商快递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园。

⑤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分布

北环路以南、罗武路以东、龙池大道以北。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目前主要以现状粮食加工企业为主，积极推动区内企业闲置土地和厂房的盘活改造。

⑥配套产业

龙山大道沿路以北区域。开发区内粤特陶瓷和新时代陶瓷主要生产瓷砖地砖，其他陶瓷类产品少；门窗木业只从事本门类的产品加工，未与上下游产业进行衔接。配套产业园围绕“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引进龙头、科技创新”的发展模式，完善产业链。

（6）市政基础设施

①给水现状

罗山县现状共有 2 座供水厂，一水厂和二水厂。目前一水厂停用，由二水厂负责县城和开发区供水，供水水源为石山口水库。开发区内无地下水供水水源。二水厂位于灵山大道南段，总供水规模为 8 万 t/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建成投入使用，供水规模为 5 万 t/d，现状实际供水量约 3.8 万 t/d。二期工程现未建。

②排水工程现状

罗山县目前有 2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 28 号，属于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成，位于规划站前东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53.59 亩，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氧化沟）+三级深度处理工艺（高密度沉淀池、转筒精密过滤器）”，污水处理后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现由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③供电

罗山县先开区用电由罗山县电网引入。本工程生产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由产业先开区引入到生产车间，消防负荷二级。

④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其他配套道路等设施规划齐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废旧农机拆解项目，根据《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版）-产业空间布局图（见附图5），项目选址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准入条件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与所在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且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较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3、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报告书中提出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保护区	现有未搬迁和规划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中小学用地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机关团体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内无居住、教育、机关团体等用地	相符
	殡葬用地（罗山县殡仪馆）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区域，设置标识牌，禁止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该用地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相符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增补版）》	相符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约 3 亩，投资 410 万元，满足要求（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	相符

			≥135 万元/亩)。	
			5、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相符
	电子信息产业		6、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上下游、补链、延链、配套产业入驻；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
	纺织服装产业		7、鼓励纺织服装产业入驻；纺织服装产业不得涉及印染工艺（无水印染除外）。	/
	其他		8、《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效版）》中禁止新建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相符
			9、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采用“隔油+气浮”工艺的一体化设备对废水进行处理 相符
			10、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企业因生产需要配套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废旧农机贮存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全封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相符
			3、电子信息涉电镀工序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同时应严格按照《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审审批原则（修订）》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相符
			4、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满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以及罗山县污水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含重金属。 相符
			5、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污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 相符

		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		
		6、开发区 VOCs 废气收集率满足相关要求，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满足相关要求，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相符
		7、涉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相符
		8、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等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涉及 VOCs 排放的单元进行了收集处理	相符
		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10、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建设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逐步实现天然气替代传统燃料煤、石油等能源，把天然气作为优化能源结构的重点，逐步提高开发区天然气气化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回收利用搅拌罐、设备清洗用水，用作生产用水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4、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p>				

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40号)相符性分析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业、服装服装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项目,不属于园区准入条件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与所在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2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先开区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且符合区域“三线一单”	相符
3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4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管制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调整功能性物流园片区部分用地性质,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做好配套加工产业园发展规划;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发展	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项目做好规划控制与生态隔离建设协调一致,周边生活区相隔较远,保证人居安全。	相符
5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6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且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相符
	7	<p>六)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启动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园区现状供排水、供热、道路等基础设施满足本项目需求；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相符
	8	<p>(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p>	<p>本项目建立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相符
	9	<p>(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9款“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p>			

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项目已取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0-411521-04-05-70711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28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28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24年信阳市罗山县环境空气污染物全部达标，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龙山枢纽北干渠，属于小潢河支流，位于厂区南侧162m处，根据水体功能区划，小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次引用《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对小潢河罗武路断面（本项目南侧1.6km处）地表水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妥善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固废均按照规范合理贮存、安全处置；项目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属于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3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所属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	相符性
ZH41152120001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罗山县	空间约束布局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控	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粉尘、VOCs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均得到有效治理，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相 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逐步实现天然气替代传统燃料煤、石油等能源，把天然气作为优化能源结构的重点，逐步提高园区天然气气化率。	1、不涉及 2、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 符
YS4	罗山	重点	罗	空间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	本项目符合园区	相	

	1152 1221 008 6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山县	约束布局	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尽快实现园区集中供水, 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本项目用水为园区集中供水, 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相应治理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相符
	YS4 1152 1231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罗山县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严格落实负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建	相符

000 1	制造业 开发区			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成后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粉尘、VOCs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废旧农机拆解前存放于暂存区，暂存区地面全部硬化，设置大棚。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拆解后的废旧零部件，收集规整后暂存区封闭车间内，定期外售。 2、本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库，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 2、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	相符

		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粉尘主要为拆解过程中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成品主要为废旧农机拆解后的产物，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 2、车间地面每天打扫，无积料、积灰现象。 3、产尘工序均设置有废气处理措施，能够对粉尘进行有效收集，生产车间不会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吨包袋的封闭方式卸灰。 2、除尘灰采用袋装运输，装车过程中通过雾炮机抑尘。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相符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	1、不涉及 2、项目废油液密闭抽取，抽取后密闭储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3、本项目抽取的废油液	相符

	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储存于油桶中，油桶密封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相符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综上分析，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与《罗山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委办〔2024〕28 号）、《罗山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委办〔2024〕29 号）、《罗山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委办〔2024〕3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罗山县 2024 年碧水、净土、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文件</th> <th style="width: 45%;">相关要求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文件	相关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罗山县 2024年 碧水保 卫战实 施方案	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按照《罗山县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4-2025年)》(罗政办〔2024〕18号)要求以及市政府要求,到2024年6月底前,要完成工业园区内雨污水管网排查污水处理排查、污泥处置排查等基础性工作,健全完善水环境治理分年度工作台账,并认真组织实施;11月底前,开发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并验收销号;到2024年底,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负责,县城市管理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宝鑫发展投资公司、县宝元园区运营管理公司、龙山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罗山县 2024年 蓝天保 卫战实 施方案	10.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罗山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本项目厂房拆解区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质单位处置。	相符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罗山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委办〔2024〕28号）、《罗山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委办〔2024〕29号）、《罗山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委办〔2024〕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分析</p>			
<p>表1-6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p>			
1	4.2.1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保作业安全（含危险物质收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2	4.2.2具有拆解电动自式农业机业务的企业应具有电储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p>场地建设要求</p>			
	4.3.1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	本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包括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各	相符

1	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价,选址合理。	区域的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场地总面积2000m ² ,拆解和储存场地1400m ² ,占总面积的70%。	
2	4.3.2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GB18599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GB18597要求建设。	相符
3	4.3.3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相符
4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基本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设施设备要求			
1	4.4.1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	根据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可知,本项目配备了必	相符

	械拆解线、称重设备、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须的拆解设备。	
2	4.4.2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废铅蓄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配备有专用的废液（废油）收集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不对废液进行处理，因此不设油水分离器； 本项目废制冷剂密闭抽取，收集于专用容器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拆解废铅蓄电池暂存危废间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进行进一步拆解。	相符
3	4.4.3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根据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监控设备和一台电脑。	相符
4	4.4.5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相符
信息管理要求			
1	4.5.1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3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根据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监控设备和两台电脑，对拆解区进行了全方位的录像监控，并按照规定要求存档备案，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相符
2	4.5.2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本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	相符
	4.5.3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	

3	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拍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并按规定保存相关资料,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相符
安全要求			
1	4.6.1应符合GB/T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按照GB/T33000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相符
2	4.6.2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	拆解场地设置符合GB2894规定的安全标志。	相符
环保要求			
1	4.7.1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相符
2	4.7.2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油液排空过程会产生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均采取了可行的控制措施	相符
回收技术要求			
1	5.1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密闭的收集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2	5.2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检查和登记			
	6.1.1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1	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密闭的收集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2	6.1.2按照4.5.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一拆解前储存			
1	6.2.1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保障人身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均分开储存	相符
2	6.2.2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中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相符
3	6.2.3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农机入厂后最多存放2天，拆解一台农机约3小时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一拆解预处理			
1	6.3.1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场，不在厂内清洁。	相符
2	6.3.2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本项目排空的废液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	相符
3	6.3.3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属件。	本项目拆除的蓄电池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一拆解			
1	<p>拆解过程如下：</p> <p>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p> <p>b) 拆除覆盖件；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p> <p>c)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p> <p>d) 拆除各类灯具；</p> <p>e)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p> <p>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p> <p>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拆除各种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p> <p>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p> <p>l) 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p>	<p>根据报告中农机机械拆解工艺，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p>	相符

	件; 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后储存—固体废物储存			
1	7.1.1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GB18599、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	根据后文固体废物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GB18599-2020)、(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相符
2	7.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	7.1.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拆解后处置			
1	8.1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方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本项目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的拆解物分类存放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可利用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根据后文固体废物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GB18599-2022)、(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相符
2	8.2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领布机存储前,应做好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再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3	8.3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GB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4	8.4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5	8.5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6	8.6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相关要求。</p>			

--	--

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场地建 设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罗山县城总体规划》	相符
	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址符合GB50187、HJ348的要求，不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不属于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相符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指标，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指标，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相符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农机拆解在封闭的车间内，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相符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和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	企业设置报废农机临时贮存场地、回用件库房及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包括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	相符

设施设备要求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u>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u>	<u>企业具备以下拆解设施设备：室内的预拆解平台、气割机、液压剪、叉车及其他简易拆解工具等</u>	相符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u>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类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u>	<u>企业设置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装置、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农机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类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蓄电池的容器</u>	相符
	<u>应具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u>	<u>具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u>	相符
	<u>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u>	<u>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u>	相符
技术人员要求	<u>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u>	<u>按照国家规定，企业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同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按照要求持证上岗</u>	相符
信息管理要求	<u>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锂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u>	<u>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规定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u>	相符

	<p>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p>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p>	<p>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并保存相关信息不低于1年</p>	相符
安全要求	<p>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p>	<p>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厂区无高压输电线路</p>	相符
	<p>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p>	<p>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p>	相符
环保要求	<p>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p>	<p>报废农机拆解过程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废水处理措施</p>	相符
	<p>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制定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设置危废贮存间并采取防渗措施，分类暂存</p>	相符
	<p>应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相符
回收技术要求	<p>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p>	<p>收到报废农机后，先检车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发现有泄漏的，及时堵漏或收集，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相符

	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露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二、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所有车辆按规定存放，不侧放、倒放	相符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中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本项目严禁车辆在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内侧放、倒放，且叠放高度小于3m。	相符
固体废物贮存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按照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建设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识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各类固废分类分区储存，按照标准要求粘贴标识，所有固体废物不混合、混放	相符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非法转移、倾倒	相符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相符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相符
	容器或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容器或装置防漏、防止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相符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相符
三、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严格按照拆解手册进行拆解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	拆解时，使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	相符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率

部件和仓库的可回收利用率

7、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8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采用机械化程度高的拆解设备，尽量减少产品的破损，提高资源回收率；拆解产生的废气、废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选址为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并设有一个出入口，出入口将实行实名登记制度以加强出入管理，禁止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获取排污许可证，产生的废气、废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规范要求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	所有拆解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具备专门的拆解工	相符

	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位，剪切工位；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有效稳定运行，做好厂区地面防渗，拆解作业过程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严格遵循“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法律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锂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厂区划为办公区和作业区，其中作业区包括未拆解的报废车辆贮存区、拆解作业区、零部件回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相符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	a) 项目按汽车拆解能力划分功能区大小；b) 项目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严格按混凝土硬化标准执行；e) 本项目厂房为封闭构筑物；f) 本项目无破碎工序；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i) 铅蓄电池的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j) 不涉及锂电池；k) 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	相符

	<p>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j) 锂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p>道路采取硬化处理，营业期间发现破损及时修复</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冲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p>	<p>项目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相符</p>
<p>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a)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冲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b) 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p>	<p>配有专用废油收集装置，油液贮存密封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p>	<p>项目拆解按报废农机拆解顺序进行；无熔炼工序</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p>	<p>厂内不焚烧处理废物</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p>	<p>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储存在一般固体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隔离开</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p>	<p>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p>	<p>相符</p>

	<p>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p>	置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p>	<p>报废农机进厂实行严格的检车登记制度，如发现泄漏立即使用手提式塑料桶收集漏液并使用抹布、布墩封住泄漏处，如废油液存量较大、使用接油机进行接收后存入油液贮存容器</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项目根据各类拆解产物进行分类，主要分别存放在回用件贮存区和危废仓库，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p>	<p>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等置于拆解车间零部件暂存区，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置于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及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p>	<p>配有专用废油收集装置，油液贮存密封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冲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项目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p>	<p>项目拆解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p>	<p>项目拆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制冷剂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项目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p>	<p>项目发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隔音、厂区内合理布局进行降噪</p>	<p>相符</p>
	<p>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项目无分选机工序，对于气割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相符</p>
	<p>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p>	<p>相符</p>
	<p>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p>	<p>相符</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企业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u>(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u> <u>(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u></p>	<p>项目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在相应的功能区将会设置相应的规范的安全标志从而提醒生产工作人员。</p>	<p>相符</p>

<p>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J1259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企业建成投产后，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危险固体台账记录，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工作</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p>	<p>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至少保存3年</p>	<p>相符</p>
<p>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要求执行自行监测计划</p>	<p>相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相符</p>

8、与其他相关规范的相符性

表1-9 项目建设与其他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p>	<p>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拟建设内容相符</p>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放置于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设内容相符	
		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607-2011)	总体要求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GB18484、GB18597、GB18598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择应参照上述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对废矿物油焚烧和填埋以及再生利用，废矿物贮存场址符合GB18484、GB18597、GB18598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建成后严格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			本项目属于废矿物油产生单位，项目使用密封的油桶收	拟建设	

		<u>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u>	<u>集废矿物油并暂存于封闭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地面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等措施</u>	内容相符
		<u>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u>	<u>本项目对废矿物油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u>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的分类及标签要求	<u>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标签参考格式见附录A。</u>	<u>本项目在盛装废矿物油的密封油桶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按要求清晰易读，不人为遮盖或污染</u>	拟建设内容相符
	一般要求	<u>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u>	<u>本项目在收集废矿物油之前，对盛装废矿物油的油桶进行检查，保证油桶完好无损</u>	拟建设内容相符
		<u>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u>	<u>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油桶，用抹布进行擦拭干净</u>	拟建设内容相符
		<u>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u>	<u>本项目使用废油液抽排设备直接抽取报废汽车油箱内的废油</u>	拟建设内容相符
		<u>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u>	<u>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房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u>	拟建设内容相符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 要求	<u>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u>	<u>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按GB18597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u>
	<u>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u>		<u>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按GB18597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并且符合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u>	拟建设内容相符

			计规范。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暂存间内,危废库房为封闭式构筑物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使用专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收集前进行检查,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按GB18597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本项目收集废矿物油的密封油桶,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5%	拟建设内容相符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油桶顶部设置呼吸孔,并安装防护罩	拟建设内容相符

8、与其他相关规范的相符性

表1-9 项目建设与其他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独立设置密闭式蓄电池贮存间,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放置于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环办固体(2019)3号)	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放置于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607-2011)	总体要求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GB18484、GB18597、GB18598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择应参照上述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对废矿物油焚烧和填埋以及再生利用，废矿物贮存场址符合GB18484、GB18597、GB18598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建成后严格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	本项目属于废矿物油产生单位，项目使用密封的油桶收	拟建设

			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集废矿物油并暂存于封闭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地面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等措施	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对废矿物油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的分类及标签要求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标签参考格式见附录A。	本项目在盛装废矿物油的密封油桶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按要求清晰易读，不為人遮盖或污染	拟建设内容相符
	一般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在收集废矿物油之前，对盛装废矿物油的油桶进行检查，保证油桶完好无损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油桶，用抹布进行擦拭干净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使用废油液抽排设备直接抽取报废汽车油箱内的废油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房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设内容相符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 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按GB18597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按GB18597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并且符合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拟建设内容相符

			计规范。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为封闭式构筑物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使用专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收集前进行检查,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按GB18597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	拟建设内容相符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本项目收集废矿物油的密封油桶,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5%	拟建设内容相符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油桶顶部设置呼吸孔,并安装防护罩	拟建设内容相符
<p>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文件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 28 号，公司拟投资 410 万元，建设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拆解 200 台联合收割机、200 台拖拉机、200 台插秧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工程主要工程建设见下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设标准化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53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解车间</td> <td>建筑面积为 500m²，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6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包括拆解区、拆解物暂存区。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气割切割机等设备。其中拆解区面积 400m²，拆解物暂存区面积 1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待拆车辆贮存场地</td> <td>占地面积为 900m²，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机，废旧农机待拆区设置大棚，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m²，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6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包括拆解区、拆解物暂存区。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气割切割机等设备。其中拆解区面积 400m ² ，拆解物暂存区面积 10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占地面积为 900m ²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机，废旧农机待拆区设置大棚，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要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6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包括拆解区、拆解物暂存区。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气割切割机等设备。其中拆解区面积 400m ² ，拆解物暂存区面积 10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占地面积为 900m ²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机，废旧农机待拆区设置大棚，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要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工程	排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供电	由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u>	新建	
	废水处理	1、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废间(10m ²)及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用于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暂存，危险废物交给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为物资回收单位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	新建	
	风险措施		<u>1 座容积 65m³ 收集池（初期雨水池河应急事故池共用）</u>	新建
			配套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防护物资等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1	气割切割机	切割速度: 500-600mm/min	1 台	乙炔氧气切割机
2	剪断机	剪切频率: 8-12 次/min	1 台	使用液压
3	叉车	/	1 台	用于车间内转运
4	废油液抽取机	/	1台	抽取农机内残留的油液
5	电动拆解工具	/	1套	扳手、螺丝刀等专业拆解具
6	油罐	容积200kg	1个	用于储存抽取的废油液
7	磅秤	/	1台	称量

8	监控设备	/	1套	车间、拆解过程监控
9	电脑	/	1台	信息录入、监控等

4.拆解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600 台(联合收割机 200 台，平均自重 3t、拖拉机 200 台，平均自重 2t、插秧机 200 台，平均自重 0.5t)，日均拆解能力为 2 台。

本项目产品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类比同类拆解行业，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比例 (%)	产量 (t/a)				去向
			联合收割机	拖拉机	插秧机	合计	
可回收利用							
1	废钢铁	65.98	395.88	263.92	65.98	725.78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拆解物仓库，外售下游回收处理单位
2	废有色金属	10	60	40	10	110	
3	废塑料	8	48	32	8	88	
4	废座椅	2.2	13.20	8.8	2.2	24.2	
5	废玻璃	3.2	19.20	12.8	3.2	35.2	
6	废橡胶	5	30	20	5	55	
7	废电子电器部件	0.5	3	2	0.5	5.5	
合计						1043.68	/
不可利用							
8	废防冻液	0.05	0.30	0.2	0.05	0.55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空调制冷剂	0.2	1.2	0.8	0.2	2.2	
10	废铅蓄电池	1.05	6.3	4.2	1.05	11.55	
11	废油液	1.1	6.60	4.4	1.1	12.1	
12	废电容器	0.02	0.12	0.08	0.02	0.22	

13	不可利用 废物	2.7	16.2	10.8	2.7	29.7	废石棉为 危险废物， 产生量约 0.2t/a。其 他为一般 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 棉、麻织 物、废皮革 等，产生量 为29.5t/a， 外售给废 品回收站 回收利用
合计						56.32	/
<p><u>拆解产生的废液理化性质及毒理特征：</u></p> <p>①废油液：废油液主要是存留在报废农机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属于废矿物油，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是由多种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成分有C15-C36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具有可挥发性。燃料、机油以及各种功能液体分类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存放。</p> <p>②废制冷剂：1992年的哥本哈根国际会议将其列入了逐步禁用范围，按照履约要求，中国应在1999年7月1日将CFC类物质(主要指R12类制冷剂等)的消耗量冻结在1995年至1997年的平均水平上，至2005年削减50%，2010年全部淘汰。我国早在2000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的R134a取代非环保产品R12。目前报废汽车制冷剂主要为R134A（四氟乙烷）。R-134a（代号：R134a），分子式：CH₂FCF₃（四氟乙烷），分子量：102.03，许多特性与R12相像，但破坏臭氧潜能值（ODP）为0，常作为R12的替代制冷剂。R134a标准蒸发温度为-26.26℃，凝固温度为-96.6℃，饱和液体密度：1.207g/cm³（25℃）。R134a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A1，是很安全的制冷剂。R134a的化学稳定性很好，然而由于它的溶水性比R22高，所以对制冷系统不利，即使有少量水分存在，在润滑油等的作用下，将会产生酸、二氧化碳或一氧化碳，将对金属产生腐蚀作用，或产生“镀铜”作用，所以R134a对系统的干燥和清洁要求更高。R134a对钢、铁、铜、铝等金属未发现相互化学反应的现象，仅对铝有轻微的作用。R134a是国际公认的替代R12的主要制冷工质之一，常用于车用空调，商业和工业用制冷系统。</p>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序号	类型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联合收割机	200 台	主要来源为罗山境内农机用户的报废农机，平均自重 3t，总重 600t
2		拖拉机	200 台	主要来源为罗山境内农机用户的报废农机，平均自重 2t，总重 400t
3		插秧机	200 台	主要来源为罗山境内农机用户的报废农机，平均自重 0.5t，总重 100t
4		氧气	120L/a	40L/瓶，年用量 3 瓶，最大储存 2 瓶
5		乙炔	80L/a	40L/瓶，年用量 2 瓶，最大储存 2 瓶
6	资、能源	水	72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7		电	2000kW·h/a	市政供电电网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氧气：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C，沸点-183.1C，相对密度 1.14（-183C水=1），相对蒸汽密度 1.43（空气=1），饱和蒸汽压 506.62kPa（-164"C），临界温度-118.95"C，不易溶于水，具有助燃性，氧化性，作为助燃剂与乙炔、丙烷等可燃气体配合使用，达到焊割金属的作用。

乙炔：又称电石气，纯乙炔为无色芳香气味的易燃气体，而电石制的乙炔因混有硫化氢H₂S、磷化氢、PH₃、砷化氢而有毒，并且带有特殊的臭味。熔（118.656kPa）-80.8*C，沸点84"C，相对密度0.6208（-82/4°C），折射率1.00051，折光率1.0005（0°C），闪点（开杯）-17.78°C，自燃点305°C，在空气中爆炸极限2.3%-72.3%（vol）。

6、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6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该项目员工 6 人，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可以参考办公人员 $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取为 0.8，则废水排放量为 $0.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

(2)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证拆解车间地面清洁，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区采用拖洗方式。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地面清洗水用量取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15 天清洗一次，年共清洗 20 次，项目拆解区面积约为 300m^2 。则项目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

7.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按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 80% 计，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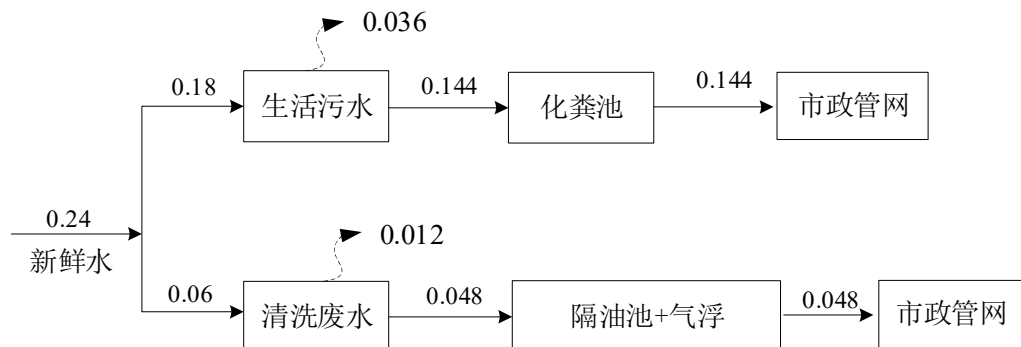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6.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 28 号，租赁空地进行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 530m²。厂区入口设在西北角，北侧为办公室，中间为待拆农机贮存区域，南侧为拆解车间，各工序紧密相接，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见附图 2。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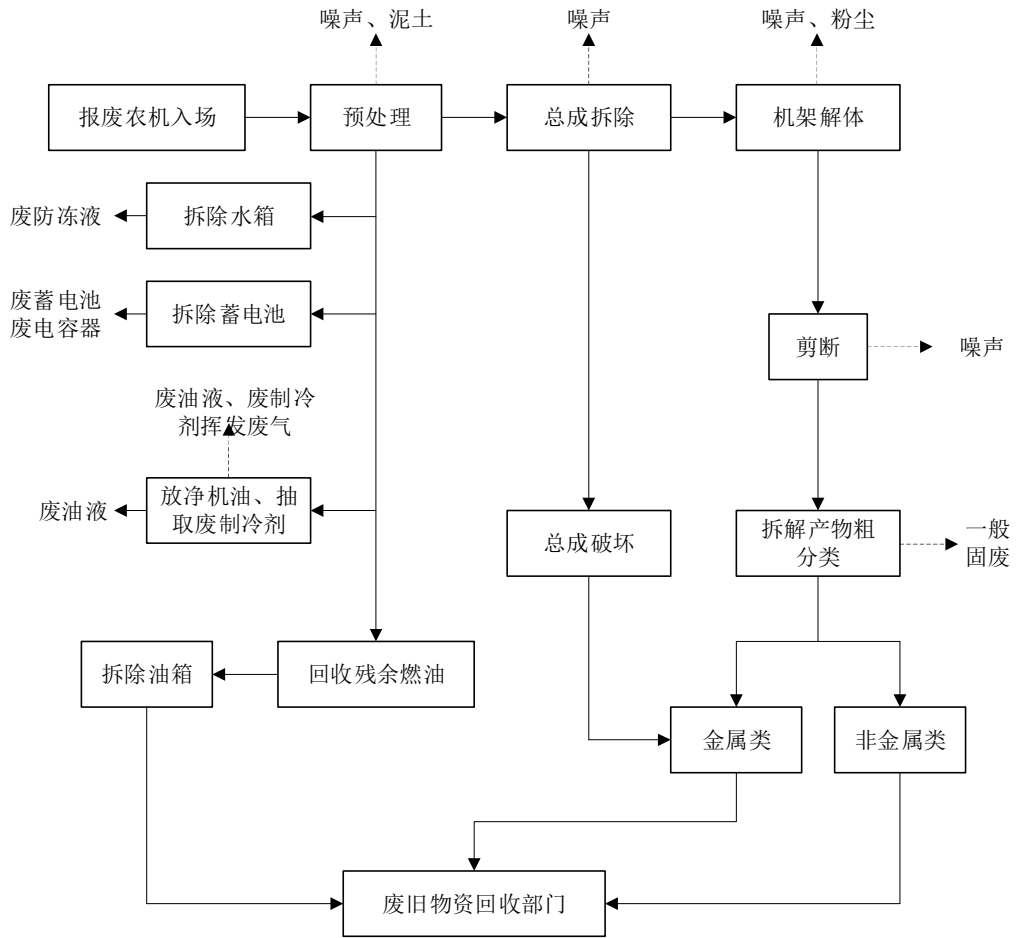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切割机、各种手工等进行拆解。

①农机入厂、信息核实录入

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后，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拍摄留证等相关手续。报废农机入场后，不需要清洗。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是在正式拆解前，拆下铅蓄电池、废制冷剂，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内的机油。农机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需放净回收（采用废油液抽取机回收，废油液排空区放置托盘避免废油液意外泄漏渗入地下），然后拆下

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项目农机拆解在专门的拆解台进行，拆解台采用钢结构，带油液收集沟和槽，不会直接将农机放在地面敲打拆解从而破坏地面水泥、防渗层，造成油泥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毁形和解体一般采用气割气割机或剪板机，将总成割出孔洞或剪开，破坏其结构，防止被违规回收利用。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氧割、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⑤拆解产物分类处理

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分类出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拆解车间东侧的拆解物暂存区，挑选出能够外售的拆解物，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能够外售的拆解物分为金属拆解物、非金属拆解物两大类，以及少部分及不可利用废物。

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类（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及玻璃；不可利用废物主要有土屑、废石棉、废棉麻、废革片等。其中废石棉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出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油液排空过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由风机经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由风机经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DA001)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	拆解过程	废铅蓄电池、废石棉、废制冷剂、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可回收利用物	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皮革等,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泥土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治理	水处理废油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信阳长江化工有限公司闲置空地,原厂址内厂房租赁的企业为罗山县金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均设置有相应环保措施,目前,金硕电子已经搬迁至电子园区。本项目租赁地块一直为闲置空地,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 28 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u>2024 年信阳市罗山县环境空气污染物全部达标,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u></p>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厂区最近地表水体为小潢河,位于厂区南侧 1.6km 处,根据水体功能区划,小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本次地表水评价引用《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对小潢河罗武路断面(本项目南侧 1.6km 处)地表水监测数据,断面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p>				
	表 3-2 小潢河罗武路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				
	项目	监测值范围	最大标准指数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pH	7.3~7.6	/	7~9	达标
	悬浮物	8~11	/	/	达标
	COD	12~15	0.75	20	达标
	BOD ₅	2.3~2.8	0.7	4	达标
氨氮	0.415~0.433	0.43	1.0	达标	
总磷	0.02~0.03	0.15	0.2	达标	
总氮	0.79~0.83	0.83	1.0	达标	
铅(μg/L)	ND	/	0.05	达标	
镉(μg/L)	ND	/	0.005	达标	

铬	ND	/	0.005	达标
六价铬	ND	/	0.005	达标
氟化物	0.51~0.56	0.56	1.0	达标
总氰化物	ND	/	0.2	达标
铜(μg/L)	ND	/	1.0	达标
石油类	ND	/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7~0.152	0.76	0.2	达标
硫化物	0.03~0.07	0.35	0.2	达标
镍(μg/L)	ND	/	1.0	达标
银	ND	/	0.1	达标
砷(μg/L)	ND	/	0.05	达标
总有机碳	8.3~9.1	0.076	120	达标
锌	ND	/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小潢河罗武路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15m 处散户。建设单位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项目敏感点昼夜噪声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下喻湾声环境监测数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dB(A)	
		2024.12.25	
		昼间	夜间
1#	东南侧最近敏感点	57	42

备注

噪声检测时间为1天,检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每个检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和夜间各测1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500米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11日对上喻湾(本项目东北侧528m处,位于本项目地下水流向下游方向)地下水监测数据,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上喻湾村地下水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L)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H值 (无量纲)	6.5~8.5	7.4	/	达标
K ⁺	/	2.07	/	达标
Na ⁺	200	44.8	0.22	达标
Ca ²⁺	/	35.5	/	达标
Mg ²⁺	/	26.2	/	达标
CO ₃ ²⁻ (mmol/L)	/	ND	/	达标
HCO ₃ ⁻ (mmol/L)	/	4.24	/	达标
Cl ⁻	250	34.4	0.14	达标

SO ₄ ²⁻	250	42.7	0.17	达标
氨氮	0.5	0.172	0.34	达标
亚硝酸盐氮	1.0	ND	/	达标
硝酸盐氮	20	1.28	0.06	达标
挥发酚	0.002	ND	/	达标
氰化物	0.05	ND	/	达标
铜(μg/L)	1000	ND	/	达标
砷(μg/L)	10	ND	/	达标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L)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汞(μg/L)	1	ND	/	达标
六价铬	0.05	ND	/	达标
总硬度	450	313	0.69	达标
铅(μg/L)	10	ND	/	达标
氟化物	1.0	0.34	0.34	达标
镉(μg/L)	5	ND	/	达标
铁	0.3	ND	/	达标
锰	0.1	ND	/	达标
耗氧量	3.0	1.09	0.36	达标
硫酸盐	250	44	0.18	达标
氯化物	250	35	0.14	达标
锌	1.0	ND	/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ND	/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000	40	0.04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各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本项目区域地下水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7、土壤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对付金湖以北区域(本项目东南侧598m处)土壤监测数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监测数据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4#付金湖以北区域 (表层样0-0.2m) (E114°32'43.09"N32°12'41.64")	
1	镉	65	0.23	达标
2	镍	900	51	达标
3	铅	800	58	达标
4	铜	18000	54	达标
5	砷	60	6.95	达标
6	汞	38	0.074	达标
7	六价铬	5.7	未检出	达标
8	四氯化碳	2.8	未检出	达标
9	氯仿	0.9	未检出	达标
10	1,1-二氯乙烷	9	未检出	达标
11	1,2-二氯乙烷	5	未检出	达标
12	1,1-二氯乙烯	66	未检出	达标
13	顺-1,2-二氯乙烯	596	未检出	达标
14	反-1,2-二氯乙烯	54	未检出	达标
15	二氯甲烷	616	未检出	达标

16	1,2-二氯丙烷	5	未检出	达标
17	1,1,1,2-四氯乙烷	10	未检出	达标
18	1,1,2,2-四氯乙烷	6.8	未检出	达标
19	四氯乙烯	53	未检出	达标
20	1,1,1-三氯乙烷	840	未检出	达标
21	1,1,2-三氯乙烷	2.8	未检出	达标
22	三氯乙烯	2.8	未检出	达标
23	1,2,3-三氯丙烷	0.5	未检出	达标
24	氯乙烯	0.43	未检出	达标
25	苯	4	未检出	达标
26	氯苯	270	未检出	达标
27	1,2-二氯苯	560	未检出	达标
28	1,4-二氯苯	20	未检出	达标
29	乙苯	28	未检出	达标
30	苯乙烯	1290	未检出	达标
31	甲苯	1200	未检出	达标
32	间+对-二甲苯	570	未检出	达标
33	邻-二甲苯	640	未检出	达标
34	氯甲烷	37	未检出	达标
35	硝基苯	76	未检出	达标
36	苯胺	260	未检出	达标
37	2-氯酚	2256	未检出	达标
38	苯并[a]蒽	15	未检出	达标
39	苯并[a]芘	1.5	未检出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15	未检出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151	未检出	达标
	42	蒽	1293	未检出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1.5	未检出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15	未检出	达标
	45	萘	70	未检出	达标
	46	石油烃 (C10~C40)	32	28	达标
<p>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土壤中 45 项基本监测因子和 1 项特征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 28 号，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西侧为金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华联配送中心。周边企业均为生产制造企业，与项目具有相容性。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p>					
<p>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方位/距离	户数/人口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下喻湾	NE/159m	15 户/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岳冲	SE/305m	118 户/350 人	
		马园	SW/354m	35 户/103 人	
		小刘湾	SE/238m	120 户/360 人	
		三里湾	W/402m	11 户/35 人	
	声环境	散户	E/25m	2 户/8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p>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2 污染物 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10kg/h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石油类	20mg/L
	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70mg/L
		NH ₃ -N	≤35mg/L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 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附录 2 限值要求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 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 去除效率 70% 以及附件 2 中 “工业企业边界处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 限值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废水</p> <p>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合计为 57.6m³/a。</p> <p>根据本项目废水外排水质（COD210mg/L，NH₃-N25mg/L）进行核算：本次项目新增废水总量为：COD0.012t/a、NH₃-N0.0014t/a。</p> <p>根据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COD50mg/L，NH₃-N5mg/L）进行核算：本次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003t/a、NH₃-N0.0003t/a。</p> <p>总量控制指标：COD0.005t/a、NH₃-N0.0005t/a，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u>项目在废油液、废制冷剂抽取过程中及危废间房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拆解过程中剪切、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源强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0.00433t/a，VOCs 排放量 0.07/a。</u></p> <p><u>因 2024 年度信阳市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需进行等量替代，VOCs 替代量为 0.07t/a，颗粒物替代量为 0.00433t/a。本项目总量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拆解车间已建设完成，根据现场勘察，未发现建设期间遗留的污染问题。后期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污染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农机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油液排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拆解农机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p> <p><u>本项目中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剪断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采用气割。气割是利用可燃气体与氧气混合燃烧的预热火焰将金属加热至燃烧点并在氧气射流中剧烈燃烧而将金属分开的加工方法。气割时会产生少量废气，气割采用乙炔和氧气，燃烧产生的是二氧化碳和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u></p> <p><u>根据上述项目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分析，废钢铁产量为725.78t/a。根据企业提供，80%的废钢铁来自剪切，剩下20%的废钢铁来自切割。剪切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7.2g/t 原料，剪切的废钢铁量为580.6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4.18kg/a；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0g/t 原料，剪切的废钢铁量为145.1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5kg/a。项目剪切、拆解年工作900h，剪切、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合计为4.33kg/a，产生速率为0.005kg/h，经车间封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u></p> <p><u>(2)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u></p> <p><u>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15m²)，危废暂存间中存放的废制冷剂、废油液、</u></p>

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由于产生的有机废气量难以精确计算，本项目仅定性分析。危废贮存库密闭设计，整体换风，同时为控制有机废气排放，所有暂存在危废贮存库的空桶、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均需加盖/袋装密封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负压收集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油液排空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报废农机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在封闭式拆解车间采用抽油机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密闭罐体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

根据上述项目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分析，残余汽、柴油收集量为12.1t/a。参照GB11085-89《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最大灌桶损耗率0.18%和零售损耗率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按总体0.47%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t/a，废油液每天抽取时间为2h，年工作时间6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kg/h。

（4）制冷剂回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制冷剂回收过程采用冷媒回收机，该装置为压缩法对制冷剂进行回收，收集过程为密闭，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在密闭收集过程中不会有制冷剂挥发，而附着残留在空调系统的管道及压缩机内壁的制冷剂则在抽取系统拔出容器的过程中将迅速挥发逸散。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种废液的排空应不低于90%，本次评价取最低值。根据表2-6统计数据可知，项目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2.2t/a，则废空调制冷剂的残留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22t/a，废制冷剂每天抽取时间为2h，年工作时间6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37kg/h。

项目拟将废油液抽取及制冷剂回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据设计，废液抽取及制冷剂抽取均在预处理区进行，预处理区设置有固定岗位操作，处理平台各设置1个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

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集气罩面积， m^2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0.2m，集气罩面积（F）设置为 $1.0m^2$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sim 1.0m/s$ ，项目 V_x 取 $0.9m/s$ ，计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1.26m^3/s$ ，即 $4536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单个设施风量取 $5000m^3/h$ ，故风量为 $10000m^3/h$ ，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废气处理效率85%，

废油液抽取及制冷剂回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28t/a$ ，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 ，产生速率为 $0.42kg/h$ ，产生浓度为 $42mg/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未 $0.03t/a$ 。去除效率为85%，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4t/a$ ，排放速率为 $0.07kg/h$ ，排放浓度为 $7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为 $10kg/h$ （15m排气筒）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mg/m^3$ ，处理效率70%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表4-1，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表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年工作时间
废油液及废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u>0.25</u> t/a	<u>0.42</u> kg/h	<u>42</u>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去除率85%	<u>0.04</u> t/a	<u>0.07</u> kg/h	<u>7</u> mg/m ³	<u>600h</u>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剪切、切割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u>0.00433</u> t/a	<u>0.005kg/h</u>	厂房封闭	<u>0.00433t</u> /a	<u>0.005kg/h</u>
废油液及废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u>0.03t/a</u>	<u>0.05kg/h</u>		<u>0.03t/a</u>	<u>0.05kg/h</u>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或编号	污染物种类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E114.539407 N32.214031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7-2019），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类型	对应工序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油液及废制冷剂抽取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全厂区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项目各产生废气的设备在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

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废油液及废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0.92	92	0.5	0.46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拆解工作，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附录 A，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HJ1034-2019 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油液及废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是

①活性炭吸附

吸附法主要原理为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其优点主要有：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主要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液抽取废气和制冷剂回收废气均为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的

废气，适用于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效率可达到90%以上，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文件，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及制冷剂回收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可行技术。故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等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具有合理性。

1.6 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可封闭，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地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其中初期雨水径流（前15分钟）中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大，随后逐渐降低，在降雨后1h趋于平稳，同时，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348-2007）“5.8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与事故废水池共用），对道

路及废旧农机待拆解区的地面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面积约为 1000m²。车间及报废车辆贮存区顶部雨水经集水沟和下水管收集后直接连至雨水管网，道路及厂区裸露地面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Psi\cdot q\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6；

F——汇流面积（hm²）；

q——暴雨量，L/S·hm²，

信阳市采用“年最大值法”，选取耿贝尔分布曲线拟合的短历时暴雨强度总公式如下所示：

$$q=1024.046(1+0.880\lg p)/(t+9.915)^{0.554}$$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取 30min。

根据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132.83L/S·hm²，厂区道路及废旧农机待拆解区雨水设计流量为 13.28L/S。初期雨水时间为 15 分钟。初期雨水一次产生量为 11.95m³，年暴雨次数取 10 次，则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19.5m³/a。类比同类型企业监测数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的浓度值分别为 280mg/L、45mg/L、15mg/L、100mg/L、15mg/L。

本项目拟在厂区的西侧空地设置 1 座 65m³收集池（初期雨水与事故废水共用），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证拆解车间地面清洁，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区采用拖洗方式。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地面

清洗水用量取 3L/m²·次，15 天清洗一次，年共清洗 20 次，项目拆解区面积约为 300m²。则项目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0.06m³/d，18m³/a。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按照 20%蒸发耗散计，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48m³/d，14.4m³/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类比同类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地面清洗废水中 COD、BOD₅、NH₃-N、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60mg/L、20mg/L、180mg/L、30mg/L，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初期雨水	119.5	6~9	280	45	15	100	15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4.4	6~9	300	60	20	180	30
污水处理设施	进水口	6~9	282.15	46.61	15.54	108.60	16.61
	去除效率	/	0.75	0.3	0.6	0.8	0.9
	出水口	6~9	70.54	32.63	6.22	21.72	1.66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133.9	6~9	400	200	35	27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33.9	6~9	500	300	/	400	20

准》
(GB89
78-1996
)表4
三级标
准

(3) 生活用水

该项目员工 6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可以参考办公人员 $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取为 0.8，则废水排放量为 $0.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2 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废机动车行业综合废水推荐的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属于可行性技术。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气浮”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表 4-6 计算可知，废水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出水口水质为 pH6~9、COD70.38mg/L、BOD₅9.23mg/L、NH₃-N6.15mg/L、SS10.61mg/L、石油类 1.61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类比同类型企业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一般为 pH6~9、COD210mg/L、BOD₅100mg/L、NH₃-N25mg/L、SS100mg/L，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石油类≤20mg/L 以及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9、COD≤40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270mg/L)。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接排放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DW001	厂区总排口	E114.539211, N32.214149	一般排放口

2.5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7-2019）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9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	1次/年

2.6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成，位于规划站前东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53.59 亩，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氧化沟）+三级深度处理工艺（高密度沉淀池、转筒精密过滤器）”，污水处理后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 0.75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约 1.25 万 t/d。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70mg/L；氨氮 35mg/L。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其收水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的噪声，按产生的机理大致可分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两大类。其中切割机、剪断机、废油液抽取机、电动拆解工具等生产设备产生的为机械噪声，各类风机产生的为空气动力性噪声，以上噪声源噪声级大多在 80~100dB（A）之间。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及噪声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 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拆解 车间	颗粒 物废 气处 理措 施风 机	8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基础 减 振、 车间 隔声	2.5	-10.8	1.2	14.5	10.7	12.7	0.8	63.8	64.0	63.9	76.2	24	26.0	26.0	26.0	30.0	37.8	38.0	37.9	46.2
2		有机 废气 处理 措施 风机	85		4.7	-10.6	1.2	12.3	10.8	14.9	0.8	63.9	64.0	63.8	76.2	24	26.0	26.0	26.0	30.0	37.9	38.0	37.8	46.2
3		剪断 机	95		-4.6	-16.2	1.2	21.9	5.8	5.3	5.8	73.7	74.8	75.0	74.8	24	26.0	26.0	26.0	30.0	47.7	48.8	49.0	44.8
4		气割 机	90		-1.6	-16.2	1.2	18.9	5.6	8.3	6.0	68.7	69.9	69.2	69.7	24	26.0	26.0	26.0	30.0	42.7	43.9	43.2	39.7
5		废油 液抽 取机	85		0.3	-16.4	1.2	17.0	5.3	10.2	6.3	63.8	65.0	64.0	64.7	24	26.0	26.0	26.0	30.0	37.8	39.0	38.0	34.7
6		电动 拆解 工具	85		-2.2	-17.9	1.2	19.6	4.0	7.6	7.7	63.7	65.9	64.3	64.3	24	26.0	26.0	26.0	30.0	37.7	39.9	38.3	34.3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39421,32.21416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A(r)=L_A(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 —额外衰减值，dB(A)（取8dB(A)）。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5.38	夜间不生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昼间 65，夜间 55）
2	北厂界	45.07		

3	西厂界	43.85		
4	南厂界	43.34		

表 4-1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南侧散户	51	60	60	47.2	52.5	达标 (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可知,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四周厂界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35.380~45.0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可行,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技术材料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1 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不可利用废物,除尘灰,泥土)和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水处理废油泥、废石棉、废制冷剂)等。

(1) 一般固废

①不可利用废物

本项目不可利用废物（99，900-999-99）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产生量为 29.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②泥土

项目拆解前需要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覆盖物主要为泥土（99，900-999-99），产生的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拆除下来的废铅蓄电池含有铅，但废铅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废铅蓄电池产量为 11.55t/a。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900-044-49）类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存放在废铅蓄电池箱中暂存于铅蓄电池贮存区，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②废油液

油液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部件，主要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油等，产生量为 12.1t/a。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易燃性，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900-199-08、900-214-08、900-218-08）类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易燃性，贮存在密封塑料桶中暂存于危废间，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废防冻液

废防冻液属于危险废物（HW06，900-404-06），产生量为 0.55t/a。贮存在密封塑料桶中暂存于危废间，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④废电容器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废电容器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5-49），主要产生于汽车电瓶处，废电容器产生量为 0.22t/a。暂存于危废间，需由有资质单位

进行回收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废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及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的相关资料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的量约为 0.01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9t/a 。

⑥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拆解过程中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等均含有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易燃性，产生量约为 0.2t/a 。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贮存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间，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⑦水处理废油泥

项目初期雨水及车间冲洗废水，经厂内“隔油池+气浮”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泥中的油污为有害物质。废水处理过程油泥的产生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0.1% ，则废油泥产生量为 0.19t/a ，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易燃性，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900-210-08）类危险废物，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⑧废石棉

本项目不可利用废物中废石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t/a ，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中 HW36（900-032-36）类危险废物，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⑨废制冷剂

项目拆解过程中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5t/a ，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900-053-49）类危险废物，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6 人，生活垃圾（99，900-999-99）产生量按 $0.5\text{kg/人}\cdot\text{d}$ 计，则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11.5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0
废油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12.1		0
废防冻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55		0
废电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0.22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59		0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
水处理废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19		0
废石棉	危险废物	HW36, 900-032-36	0.2		0
废空调制冷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53-49	5.5		0
不可回收利用物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27.5		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泥土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5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9		0

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	危废特性	存储周期	存储能力	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8.25	拆解	T	1个月	1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2.1		T	1个月	1t	

废防冻液	HW06	900-404-06	0.55		T.I	1个月	0.1t	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电容器	HW49	900-045-49	0.22		T.In	1个月	0.1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9		T	6个月	0.1t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2		T.In	1个月	0.1t	
水处理废油泥	HW49	900-210-08	0.19		T.In	3个月	0.1t	
废石棉	HW36	900-032-36	0.2		T	3个月	0.1t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053-49	5.5		T	1个月	1t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②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进行标识;

③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④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⑤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⑥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暂存入危废贮存间内，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原则：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④堆放场所应树立明显的标志牌（警告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⑤不同类的危险废物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40cm×40cm)；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本项目废油液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一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20cm×20cm 或 10cm×10cm)；

⑦仓库室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危废台账记录本；

⑧本项目应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主要有：

①抽油区暂存油罐及危废贮存间油罐若发生老化或破损导致废油液泄漏，在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渗层不达标或破损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废油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②蓄电池破损导致硫酸外泄，在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渗层不达标或破损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废硫酸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污水收集管道有裂缝或破损、隔油池池体裂缝等，含油废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

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暂存内存放。

②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全厂防渗区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场地（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防油渗地面，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

			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		采用耐腐蚀抗压管道，管道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管沟、污水渠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
3	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报废车辆贮存区	一般防渗区	防油渗地面，采取单层人工夯实天然黏土防渗层地面，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
4	道路、办公生活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监测要求

表 4-17 本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1	地下水	参照地下水现状监测因子	厂区	2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6、环境风险分析

本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评价依据，从风险识别、源强分析和事故影响等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也较多，但是物质的数量不大。本项目所涉及的有较大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废防冻液）以及焊接过程中使用的乙炔等，主要分布于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间。另外，汽车拆卸下来的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本项目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时才有可能出现硫酸泄漏的情况。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质量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风险 2 物质 Q 计算表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临界量 Qn	qn/Qn
1	油类物质	/	1.21	2500	0.0005
2	硫酸	1664-93-9	0.83	10	0.083
3	乙炔	74-86-2	0.089	10	0.0089
合计	/	/	/	/	0.0924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924， $Q < 1$ ，则直接初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泄漏引起的泄漏、火灾风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识别：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蓄电池装置在拆解过程中发生泄漏，主要是操作不当和设施维护不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a.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若物料发生泄漏，对周围植物、农作物及动物生长造成影响甚至引起死亡。

b.危废堆场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

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拆解过程

a.机动车拆解车间地面有拆解过程滴漏的少量机油，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b.拆解车间中塑料、橡胶的临时堆放点存在火灾风险。

c.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可能遇到破损的蓄电池，蓄电池破损后可能发生废酸的滴漏在车间地面的情况，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d.废油液在抽取过程中，若因设备老化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抽油管线破碎、阀门失灵而导致废油液的渗漏，易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②贮存过程

a.废油液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储存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废油液的泄漏，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b.废蓄电池中的含有废酸为有毒腐蚀性物质，若蓄电池发生破损会导致硫酸外溢，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c.各类废油液、制冷剂受热后，因温度升高会发生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油类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

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事故中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

由于车体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汽油等各类易燃废油液，因此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汽油燃烧后产物为 CO、CO₂，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项目厂区内仓库中存有塑料、橡胶等易燃物品，由于产生量较大，建设单位拟每季度对拆解产生的塑料、橡胶等产品进行转运，故一旦仓库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的热辐射通量较小，发生火灾事故时热辐射影响距离较小，且仓库内均配置消防灭火器。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含受泄漏的物质污染，为防止消防废水汇入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使得消防废水能够得到集中收集、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禁止将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对环境存在着次生污染的危险性，但影响范围是局部的、小范围的、短期的，并且是可恢复的。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拆解工人的业务知识及环保知识的培训，增加责任感，增强环保和安全意识，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及转运做好台账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如有风险事故发生，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程序，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报废农机存储场地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③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④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库房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⑥涉及危险物质和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3) 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危废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存放，并在其四周设置 0.2 米高的围堰、0.2 米宽的导流沟。

②危废库房、拆解预处理区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10}$ cm/s），保证地面无裂痕。同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

池，以便收集泄漏至地面的废液。

③危废库房分类收集，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设隔间单独收集。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酸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库房存放区内设有收集池和导流槽，防止油液渗漏。

④锂电池暂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同时地表以及部分高度墙体做有防腐处理，库房存放区内设有收集池和收集槽，防止电池液渗漏。

⑤拆解车间抽油区暂存油桶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油液渗漏后外溢。

(4)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体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远离居民区布置；

②废油液必须单独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保持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③制冷剂的收集、贮存管理回收冷媒时采用高压钢瓶，当回收量达一定量时，转存至冷媒专贮存桶。贮放室环境保持在 25℃，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

④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 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或废水直接排入管网；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或表面处理线槽发生破裂造成泄漏；

b.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c.对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废水浓度超标。

本项目为避免废水污染周边水体，本项目拟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并在拆解装置周边均需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收集池。

事故池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65-2013）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公式，核算本项目最大事故污水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假设最不利条件一个容器内废油完全泄漏（容器容量 200L），最大泄漏量约为 $0.2m^3$ ， $V_1=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 $\leq 100hm^2$ ，且附近居住区人数 ≤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2hm^2$ 且周边居住区人数 ≤ 1.5 万人，因此本项目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按 30L/S，同时发生火灾的次数为一次，按 20 分钟计，则一次性火灾消防用水总量为 $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不进入事故收集系统，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 \times q \times F$$

式中：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n/n$ ， q_n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为年平均降雨天数， d ）； F —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

水面积, hm²;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₅): V₅=11.95m³;

因此, V_总=(V₁+V₂-V₃) max+V₄+V₅=0.2+36-0+0+11.95=48.15m³, 本项目设置 1 座 65m³ 应急事故池, 可满足应急需求。

(6) 重点危险化学品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汽油、柴油、硫酸等, 具体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一览表

物品	应急处理措施	消防措施	急救措施
汽油 柴油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 就地焚烧。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硫酸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 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 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危险特性: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 具有强腐蚀性。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食入: 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 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6.5 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厂区危险品事故发生后，参与救援的人员都有具体分工，并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建立应急救援预案，作为救援行动的指南。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导则》及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应急预案需要定期培训演练，做到能妥善应对各种风险事故。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在落实好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9%。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污染防治投资估算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0.5
废气	抽取废油液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1.5
	剪切、切割工序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5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座合计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1 座合计 15m ² 的危废间，各类危废分类贮存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地下水	地面防渗层	分区防渗，各分区按照规范采取防渗措施，设置 <u>1眼地下水观测井</u>	<u>10</u>
	初期雨水收集池	1座 65m ³ 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与应急事故池共用）	<u>3</u>
风险	应急事故池		
	应急物资及设施	配套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防护物资等	<u>3</u>
合计			<u>38</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抽取回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二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附录2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冲洗和初期雨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废电容器、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水处理废油泥、废石棉、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不可回收利用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p> <p>重点防渗：危废间，采取防油渗防腐蚀，防油渗地面，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采用耐腐蚀抗压管道，管道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管沟、</p>			

	<p>污水渠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p> <p>一般防渗：报废车辆临时贮存区、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设置防油渗地面，采取单层人工夯实天然黏土防渗层地面，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p> <p>简单防渗：办公生活区等，地面采取一般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厂区绿化</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报废农机存储场地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p> <p>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p> <p>③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p> <p>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p> <p>⑤危废间房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泄漏收集池。</p> <p>⑥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7} \text{cm/s}$），保证地面无裂痕。</p> <p>⑦危废间房地面按国标要求做防渗处理，同时地表以及部分高度墙体做有防渗处理，仓储存放区内设有收集池和收集槽，防止油液渗漏。</p> <p>⑧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地面按国标要求做防渗处理，同时地表以及部分高度墙体做有防腐处理，仓储存放区内设有收集池和收集槽，防止电池液渗漏。</p> <p>⑨拆解车间抽油区暂存油罐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油液渗漏。</p> <p>⑩建设 1 座 65m^3 的应急事故池，配套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砂、防毒面具、绝缘手套、急救箱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防护物资等。</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厂界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频次均为 1 次/年；废水中 pH 值、COD、氨氮、SS、BOD₅、TP、TN 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措施日常检查及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避免在环保措施失效时生产。 5、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加强危废暂存容器的巡检，并做好台账记录。
----------------------	---

六、结论

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址选择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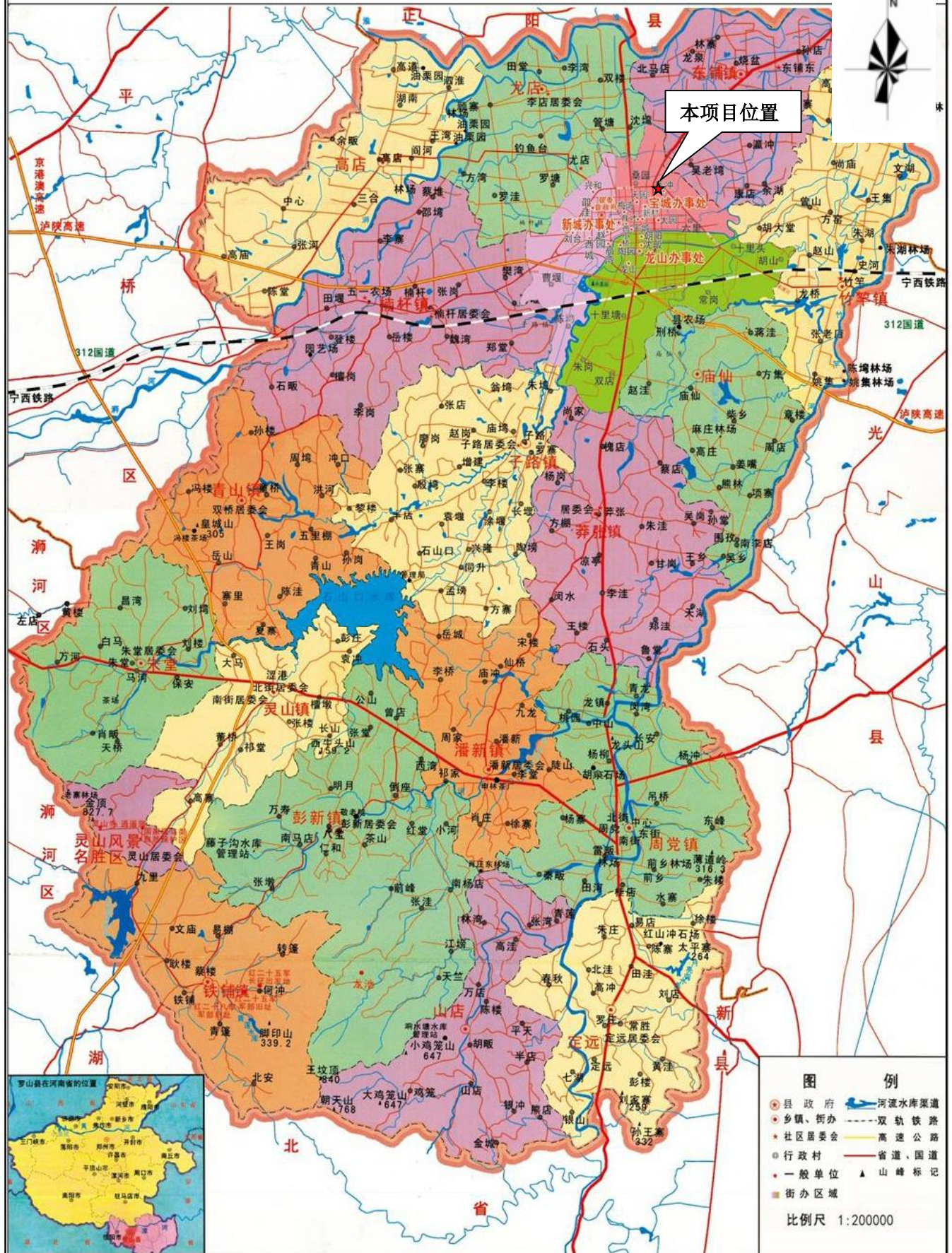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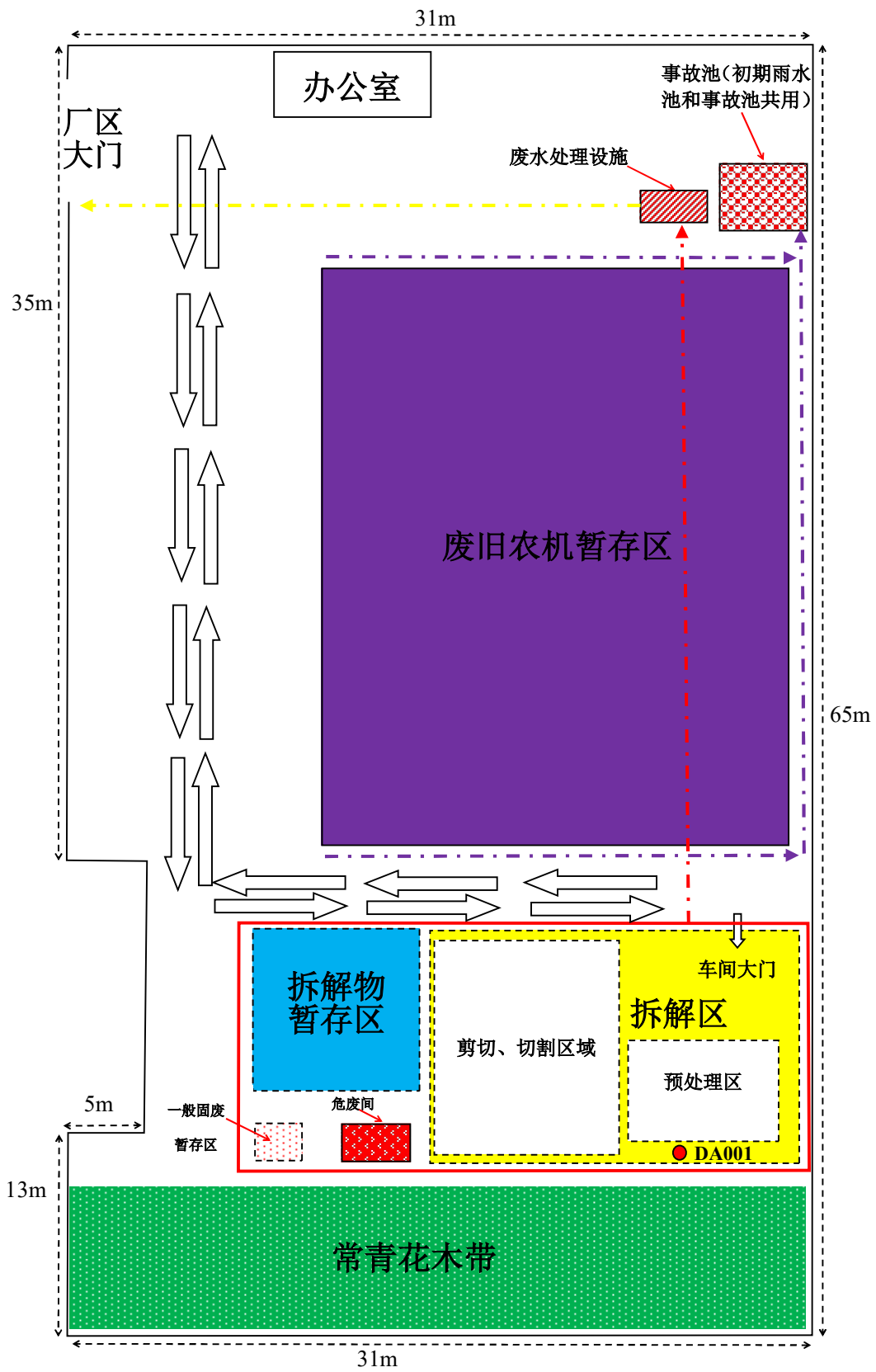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t/a	/	0.07t/a	+0.07t/a
	颗粒物	/	/	/	0.00433t/a	/	0.00433t/a	+0.00433t/a
废水	COD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NH ₃ -N	/	/	/	0.0014t/a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土	/	/	/	0.5t/a		0.5t/a	+0.5t/a
	不可回收利用物	/	/	/	27.5t/a	/	27.5t/a	+27.5t/a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	/	/	11.55t/a	/	11.55t/a	+11.55t/a
	废油液	/	/	/	12.1t/a	/	12.1t/a	+12.1t/a
	废防冻液	/	/	/	0.55t/a	/	0.55t/a	+0.55t/a
	废电容器	/	/	/	0.22t/a	/	0.22t/a	+0.22t/a
	废活性炭	/	/	/	0.059t/a	/	0.059t/a	+0.059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	/	0.2t/a	/	0.2t/a	+0.2t/a
	水处理废油泥	/	/	/	0.19t/a	/	0.19t/a	+0.19t/a
	废石棉	/	/	/	0.2t/a		0.2t/a	+0.2t/a
	废空调制冷剂	/	/	/	5.5t/a		5.5t/a	+5.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罗山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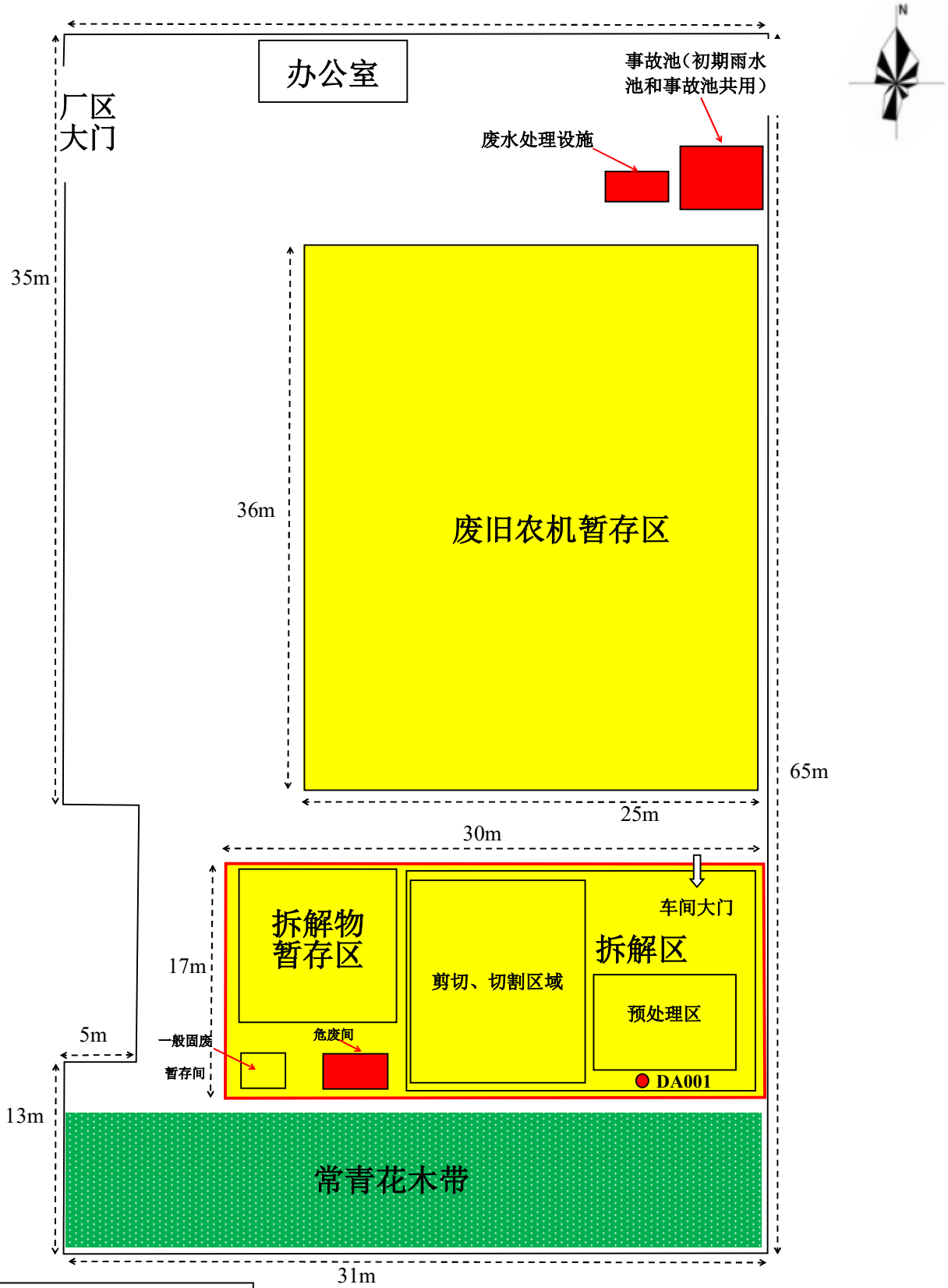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一般固废暂存区		拆解车间拆解区
		危废间		拆解车间拆解物暂存区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运输路线
		收集池		清洗废水排水沟
		排气筒		初期雨水收集沟
		废旧农机暂存区		厂区废水排水管道
		机拆解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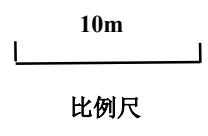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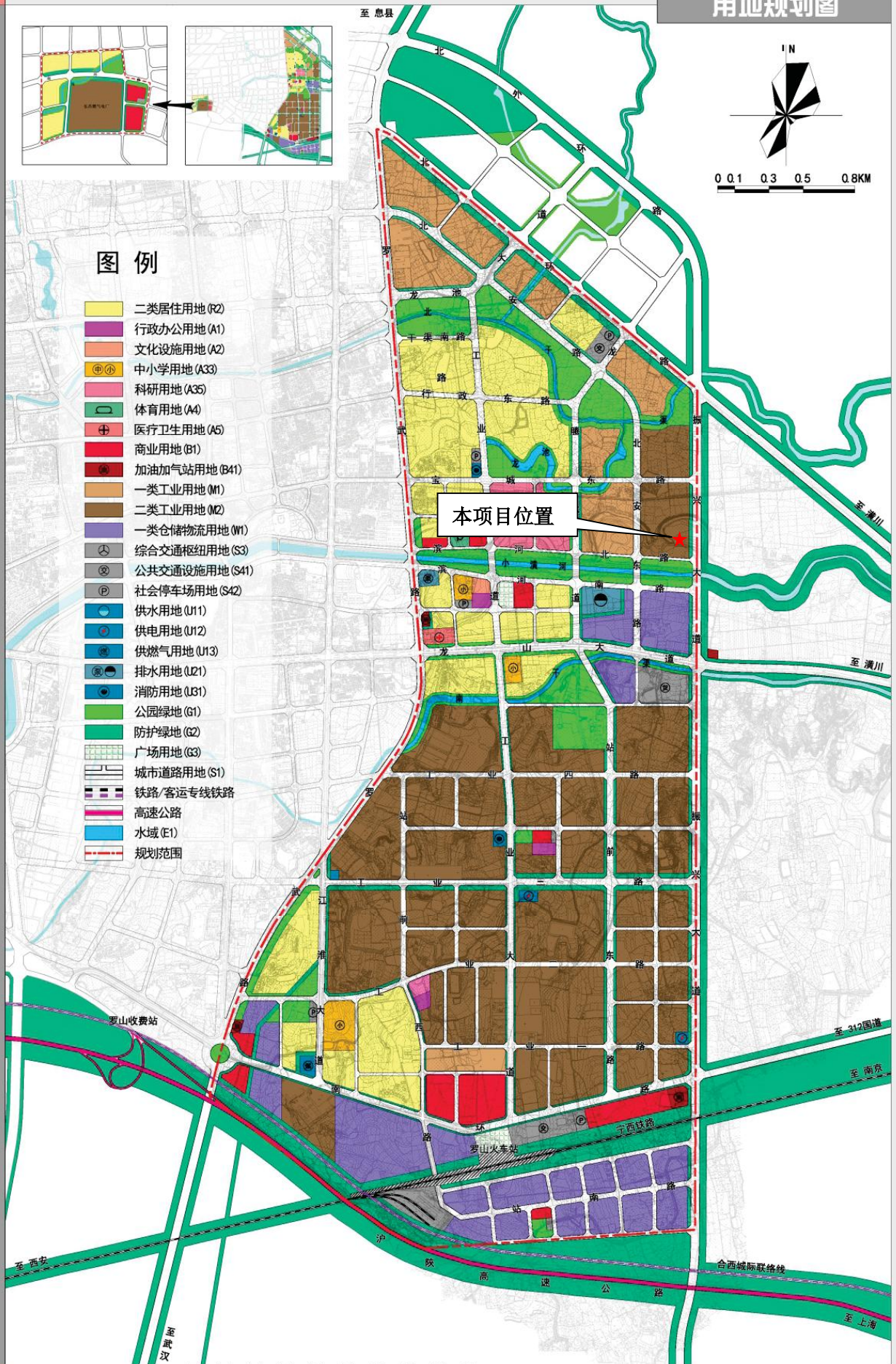
道路及办公区地面硬化，为简单防渗区



附图3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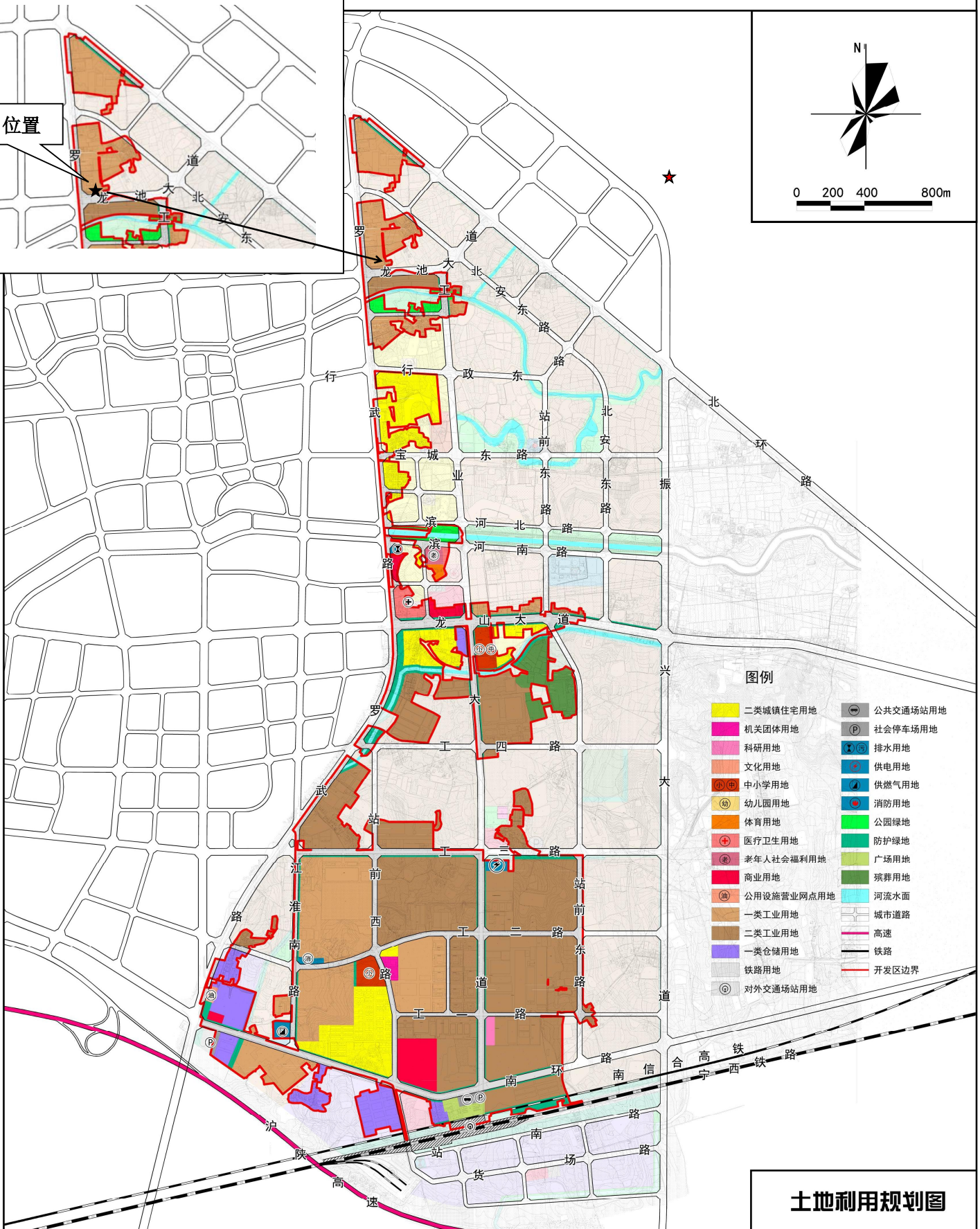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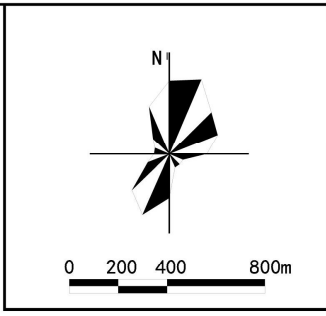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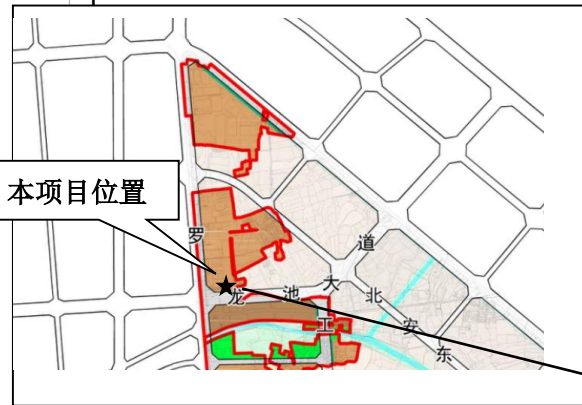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在信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一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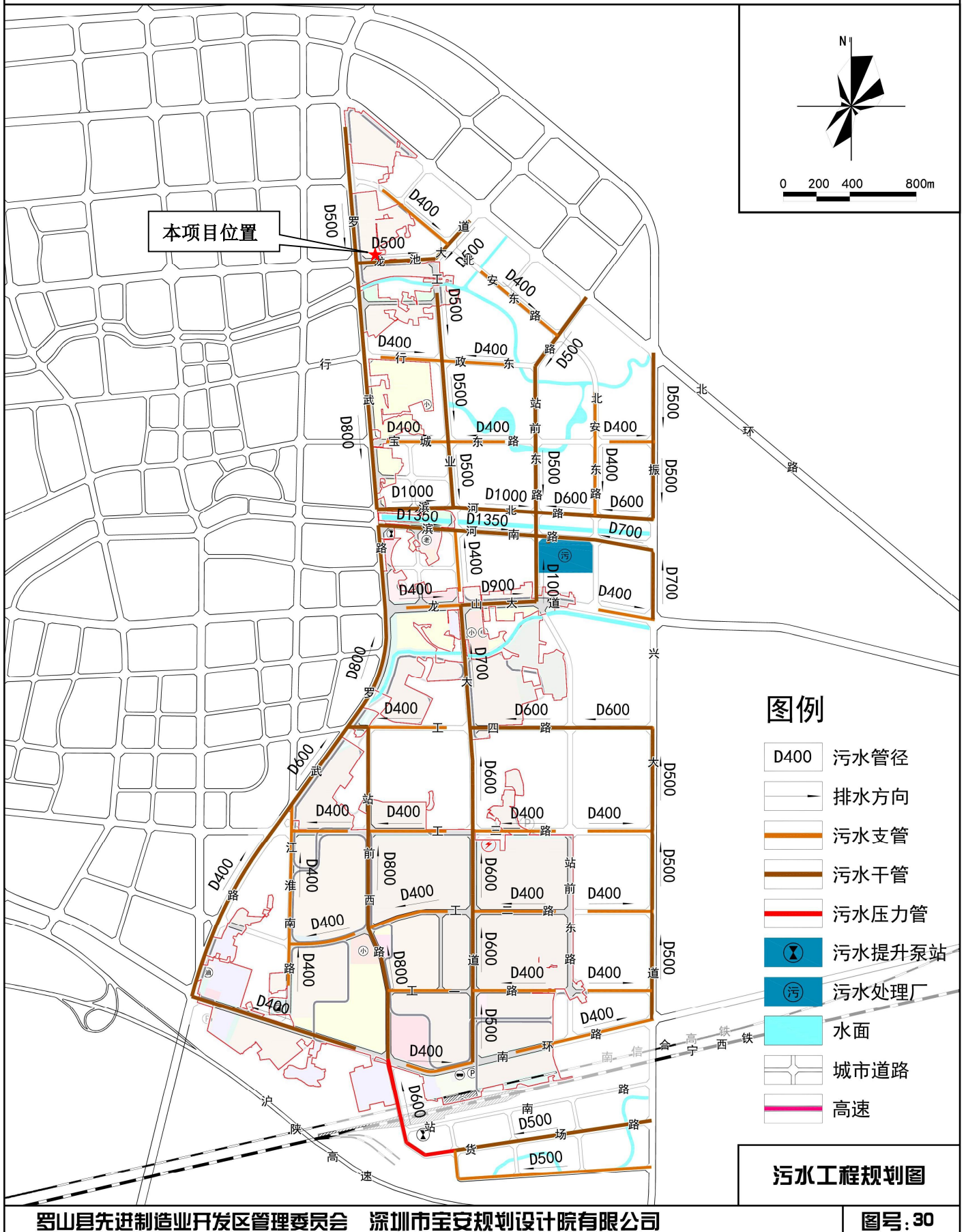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号: 15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图 7 项目在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图中的位置

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附图 8 项目在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9 引用监测点位布置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 10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位置示意图



项目西侧金硕电子老厂区



项目西侧罗武路



项目南侧面粉厂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11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0-411521-04-05-707114

项 目 名 称: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21MA9FH36T3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2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场地2000平方米, 购买相关拆解设备, 建设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 建成后年拆解600台废旧农机。拆解范围: 农业机械设备车辆整机。工艺技术: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信息核实—集中拆解—分类处理。主要设备: 切割机、剪断机、叉车、废油液抽取机、油罐、专用拆解维修设备等。废旧零部件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废机油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 目 总 投 资: 41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9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17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罗环函〔2024〕65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环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特此函告。



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信阳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空地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土地的位置在信阳长江化工有限公司院内东南角。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以

厂中心路以南和南边厂房东 10 米为界，租金第一年第二年为 16000 元第三

年起为 18000，租金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日起缴当年租金。

- 一、租赁周期：2024年12月1日起暂定 10 年，乙方在租赁期内土地使用税由乙方缴纳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6 元，严禁造成土壤污染，如土壤污染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 二、租赁期内，水费、电费及所有税费及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三、如乙方在租赁期内财产和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四、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场地二次转租给他人（已征得甲方同意除外）。
-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
- 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七、如甲方业务需要需建设标准厂房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在厂内调整其他场地，乙方土建经甲方同意符合设计要求，合同到期不在使用甲方协商按照市场行情回收。
-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李圣杰

155 697 6790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承担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作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